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2,475.85
	利息收入净额	12,907.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999.27
	超募资金转出至回购专户	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6,952.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C1-C2+C3$	439,023.00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439,023.00
差异	F=C-D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2月14日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59.0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开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2日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具体用途为：（1）恒明电子以人民币28,862,230.89元用于收购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环境”）持有的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100%的股权；（2）恒明电子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37,769.11元对绿兴环境进行增资，由绿兴环境对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51号的厂房的进行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鉴于绿兴环境为上述厂房续建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绿兴环境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3月22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杭开科技、恒明电子、绿兴环境共有15个募集

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508,077,894.02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206,019,834.6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90,128.05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48,558.83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89,390,436.47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375,995.6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614,981,507.53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1,419,256.69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1,135,295,699.8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104,083,051.81	
本公司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1,498,988,996.62	
杭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351981846438	50,142,127.57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174,096,231.45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491,180.31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38090	6,029,159.71	
合 计			4,390,230,059.1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协定存款	50,507.79	2.9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协定存款	20,000.00	3.1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61,498.15	2.80%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10,408.31	3.15%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145,000.00	3.30%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协定存款	110,000.00	3.30%
合计			397,414.2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9,997.83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具体用途为：（1）恒明电子以人民币28,862,230.89元用于收购杭开环境持有的绿兴环境100%的股权；（2）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37,769.11元用于绿兴环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51号的厂房的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转出超募资金至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已回购公司股份25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50,24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3.32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建筑工程总面积的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7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否	25,756.22	25,756.22	25,756.22	1,110.15	8,419.10	-17,337.12	32.69	2023年8月10日	已实现产能	是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8,877.10	0.00	0.00	-8,877.10	0.00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	否	7,159.07	7,159.07	7,159.07	1,144.46	2,195.94	-4,963.13	30.67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39,997.83	-50,002.17	4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竞拍	否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0.00	30,117.57	-8,282.43	7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续建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151.27	3,151.27	-20,848.73	1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续建	否	2,613.78	2,613.78	2,613.78	707.17	707.17	-1,906.61	27.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	否	2,886.22	2,886.22	2,886.22	2,886.22	2,886.2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92.39	213,692.39	213,692.39	8,999.27	101,475.10	-112,217.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由于结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经营的情况，实施地点与公司研发中心较远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的长期发展及布局的战略，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29日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注2：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将延期至2025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

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注3：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拟变更为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